

中国科学院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实验室体系发展规划》以及《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统筹推进我院工程实验室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工程化能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指我院根据新时期办院方针，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为产出一批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示范转化工程，依托院属研究机构或院所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设立的工程化技术研发和支撑载体。

第三条 工程实验室的定位和目标，是在国家新一轮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布局中，发挥凝聚院内相关领域工程化力量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和企业等开展合作，推进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为支撑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和重大任务实施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为实现核心

技术应用所必需的关键工艺试验研究及工程化开发、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为行业和社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

第五条 工程实验室是我院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立、运行和评估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同时适用于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建立、依托在我院研究机构或投资企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平台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科技促进发展局（以下简称“科发局”）是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承担工程实验室的宏观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工程实验室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报批，以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主体，负责本单位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管等工作，并对工程实验室及其分支机构的运行承担法律责任。

依托单位主要负责：

（一）实施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筹措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落实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支撑条件。

（二）保证工程实验室资源的对外开放共享，为重大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服务支撑。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科发局报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四）积极争取承担或参与国家级平台建设，并发挥应有的主导或引领作用。

第三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八条 工程实验室采取自上而下定向设立和研究所推荐择优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科发局根据规划或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适时发布工程实验室建设指南。工程实验室建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科发局发布的有关工程实验室建设的领域方向；

（二）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先进的工程化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

（三）已有相对成熟的研发成果储备，且与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九条 工程实验室的设立分为提出组建动议、制定建设方案、专家论证和启动建设等阶段，具体程序随指南另行通知。对通过论证确定启动建设的工程实验室，科发局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工程实验室应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程中的

“桥梁”和“纽带”，相关成果的实施主体（企业）和代表性用户应参与共建。工程实验室还应争取院内外相关成果供给方的共同参与，并努力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

第十一条 工程实验室应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级平台。对于已获批的国家级工程化平台，在完成既定的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之后，还应积极谋划承担各类重大任务，科发局将根据其所承担任务的需求将其纳入本办法管理，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的申报、审批和管理，按照我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级平台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实验室必须建立符合多方共建利益诉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四条 工程实验室的理事会由参与共建的各方代表组成，由依托单位商共建单位提出人选，报科发局批准后，依托单位发文聘任。依托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理事会议事规则，由理事会制定《章程》并依据《章程》对工程实验室实施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提出人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科发局批准，依托单位发文聘任。主任

聘期原则上与工程实验室的建设或运行周期同步，可依据《章程》随时调整。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以 3 年为周期，采用“3+3”（建设期+运行期）滚动支持模式，实行任务导向、目标考核、绩效评估、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建设期考核：视工程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择优继续予以运行费支持；对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科发局，科发局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延期整改或中止建设。

第十八条 运行期评估：对于实现既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目标的予以奖励；对于未能实现运行目标的到期终止；对于市场变化需要调整目标继续运行的，依托单位按程序提出新的组建动议和建设方案，申请组织论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中国科学院 XX 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CAS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X。工程实验室名称的使用年限与建设或运行周期一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科发局负责解

释。原《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科发应字〔1996〕006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将予以调整修订。